

法院公告

韩长命：

本院受理原告李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2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长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光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650 元(本金 7200 元+利息 3450 元)。案件受理费 67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韩长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李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22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宝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光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1400 元(本金 15000 元+利息 16400 元)。案件受理费 58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宝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高通拉嘎(别名高文学)：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与侯君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通拉嘎、侯君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占国化肥款人民币 21480 元;二、被告高通拉嘎、侯君宏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占国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148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337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高通拉嘎、侯君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高通拉嘎：

本院受理原告李占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高通拉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占国化肥款人民币 4800 元;二、被告高通拉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占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14.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48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高通拉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包青春：

本院受理原告刘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青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阳化肥款 3876 元、利息 406.98 元【3876 元×7 个月(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0.015 元】,本利合计 4282.98 元。二、被告包青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刘阳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3876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包青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跑不了、白文香：

本院受理原告毛通拉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毛通拉嘎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元;二、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毛通拉嘎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0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

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跑不了、白文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跑不了、包宝良：

本院受理原告毛通拉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跑不了、包宝良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毛通拉嘎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 元;二、被告张跑不了、包宝良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毛通拉嘎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1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7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跑不了、包宝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齐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宋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齐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宋魁借款本金 5505 元;二、被告齐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宋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505 元计算;三、驳回原告宋魁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齐开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李臣：

本院受理原告王仁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仁昌借款本金人民币 24000 元;二、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王仁昌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24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64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韩玉明、赖国峰：

本院受理原告席庆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韩玉明、赖国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席庆云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元;二、被告韩玉明、赖国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席庆云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0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韩玉明、赖国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孙接所：

本院受理原告杨德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7)内 0521 民初 85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接所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杨德顺欠款本金 10458 元;二、被告孙接所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杨德顺欠款利息 3877 元(14335 元-10458 元)三、被告孙接所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杨德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0458 元计算;四、驳回原告杨德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孙接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马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文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宝顺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0790 元;二、被告马文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宝顺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0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马文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王贵：

本院受理原告张宝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3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贵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顺借款本金 5000 元;二、被告王贵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宝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50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5 元,由被告王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长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宝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长喜红砖款人民币 5760 元;二、驳回原告张长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宝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肖黎明、韩红彬：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肖黎明、韩红彬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春艳借款本金 6800 元、利息 4896 元【6800 元×36 个月(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0.02 元】,本息合计 11696 元。案件受理费 93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肖黎明、韩红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海廷：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艳诉你与张银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海廷、张银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春艳借款本金 8500 元、利息 10200 元【8500 元×60 个月(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0.02 元】,本息合计 18700 元;二、被告张海廷、张银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春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8500 元计算)。案件受理费 26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海廷、张银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高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被告高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立新借款本金人民币 7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高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贾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5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贾彦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立新借款本金人民币 6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贾彦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王艳红、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学诉你们与郑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艳红、郑民、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文学借款本金 10000 元;二、被告王艳红、郑民、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文学,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本金按 10000 元计算;三、驳回原告张文学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艳红、郑民、王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于大振：

本院受理原告赵秀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原告赵秀娟与被告于大振离婚;二、婚生长女于璎铄(2006 年 5 月 9 日出生)、次女于璎麟(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均由原告赵秀娟抚养,被告于大振给付抚养费每名婚生女每月 500 元,此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至两名婚生女独立生活时止;三、驳回原告赵秀娟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赵秀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刘志、李艳：

本院受理原告周丽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志、李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周丽梅借款本金 57000 元(20000 元+7000 元+30000 元),利息 39360(50000 元×0.02 元×36 个月+7000 元×0.02 元×24 个月),本息合计 96360 元;二、驳回原告周丽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66 元,由原告周丽梅负担 272 元,由被告刘志、李艳负担 219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刘志、李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

张海青：

本院审理的原告张誉馨与被告张海青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民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4 民初 240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26 日